AJDD01-2023-0007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函〔2023〕59号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72号令）、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等规定要求，市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涉及营商环境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德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建政函〔2006〕53 号	《关于印发严东关五加皮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建政函〔2007〕148 号	《关于印发建德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建政函〔2009〕120 号	《关于印发里叶白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建政函〔2015〕231 号	《关于印发建德市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建政办函〔2009〕103 号	《关于印发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建政办函〔2018〕73 号	《关于加快土地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7	建政办函〔2018〕123 号	《关于印发建德航空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建政办函〔2019〕59 号	《关于印发建德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